

# 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万户企业 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

乙方：\_\_\_\_\_

为促进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，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，鼓励企业利用科技公共资源开展技术创新，降低企业研发成本，提高研发效率，帮助企业依靠创新提高发展能力，经充分协商，就乙方成为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万户工程重点企业用户（以下简称“万户企业”）并获得相应服务资源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企业成为万户企业

乙方自愿成为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研发平台”）万户企业用户，并享受相应的服务。

## 第二条 万户企业权利

1、乙方可获得研发平台提供的一站式科技创新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科技资源共享（科技文献、大型科研仪器等）、专业技术服务、技术创新专家咨询、科技政策信息速递与解读、技术转移、创业孵化、培训与宣传推广等；

2、乙方享有研发平台针对企业相关服务项目的优先知情权、参与权；

3、乙方可通过甲方提供的网络平台（研发平台门户网站：<http://www.sgst.cn>）或相关媒体对外发布相应信息，进行宣传；

4、在甲方举办的相关服务与宣传推广活动中，乙方享有参与权，视具体活动安排，经由甲方许可，可获得相应展示机会，同时可共享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源；

5、甲方将落实专人对接乙方的服务与需求，及时对服务申请做出回应。

### **第三条 万户企业义务**

1、对于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推荐的服务，乙方应确保及时响应并接受甲方的跟踪服务；

2、乙方应将使用甲方服务后产生的成效、案例，以及企业成长情况，反馈给甲方，以促进甲方服务的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提升；

3、乙方应依法对所提供的企业、服务及其他任何信息承担全部责任，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有效。甲方对此等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或真实性，以及与此关联的各类商业活动及其风险均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4、乙方获得甲方的服务与资源，均为本企业的非商业性行为，不得用于转售等商业活动。乙方一旦用于商业买卖，

此合同立即终止，且甲方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#### 第四条 服务期限

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刻生效，有效期限为两年。到期后，如无特殊约定，视为双方默认自动续签。双方可在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协商，终止协议。乙方若中途退出协议，需书面提出退出申请，并报送甲方。

#### 第五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

- 1、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、认可，双方可变更协议；
- 2、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，应以书面形式为准；
- 3、如一方未履行协议内容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。

#### 第六条 附则

- 1、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于签署之日起生效；
- 2、本协议正文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